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14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公司公告栏公布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自2025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止。在公示期内，凡对公示的拟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

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三）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结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1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3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100.3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7.65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5.95元/股），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7.65元/股的130%（即35.9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_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_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_t$×i×t/365=100×0.50%×236/365≈0.3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2=100.3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科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1日停止交易；

3、“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停止转股；

4、“科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5日；

5、“科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科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科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5-006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连参更年颗粒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连参更年颗粒《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 药品名称 | 连参更年颗粒 |
|---|---|
| 适应症 | 更年期综合征（阴虚火旺证） |
| 注册分类 | 中药创新药1.1类 |
| 剂型 | 颗粒剂 |
| 申请人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图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受理号 | CXZL2400095 |
| 通知书编号 | 2025LP00789 |

连参更年颗粒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2月23日受理的连参更年颗粒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更年期综合征（阴虚火旺证）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连参更年颗粒处方源于临床经验方，功能主治为滋阴清热，宁心安神。用于更年期综合征（阴虚火旺证），症见烘热出汗、五心烦热、失眠多梦、心悸证忡、心烦不宁、眩晕耳鸣等。

临床前主要药效学研究显示，连参更年颗粒在模型小鼠的影响试验中可减轻模型动物子宫损伤并减少束缚应激后自发活动，可增加小鼠睡眠的入睡率，缩短入睡潜伏期，延长睡眠时间，减少小鼠自发活动频次。毒理学研究显示，连参更年颗粒药物安全性好，安全剂量范围较宽。我公司拥有该新药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

截至目前，该新药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767万元。

三、同类药品及市场情况

根据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妇产科专业委员会发布的《更年期综合征中西医结合诊治指南(2023年版)》，更年期综合征是指女性在绝经前后（45~55岁），因卵巢功能衰退引起性激素波动或减少，导致血管舒缩、自主神经功能紊乱及精神神经异常，出现以月经失调、潮热、出汗、失眠、情绪异常、骨关节肌肉疼痛等为主要表现的一组症候群，又称为“围绝经期综合征”，其发病率和严重程度受地理、种族和个体差异等多种因素影响。2020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数据显示，我国45~55岁的围绝经期女性约有1.28亿[1]。

在治疗方面，西医主要以药物治疗适当联合心理干预，药物方面以雌孕激素为主，虽在短期内疗效显著，但激素类药物有着不良反应多且不可避免的缺点[2]。中药具有多靶点、多途径调控的协同药理效应，连参更年颗粒来源于临床经验方，该方经过长期临床应用，有较好的疗效和安全性，在治疗更年期综合征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预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连参更年颗粒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根据通知书以及新药开发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开展并完成Ⅱ期、Ⅲ期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资料申报产品上市。

五、风险提示

以上药物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及时间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对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引用文献：

[1]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2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20:37

[2]杨乾方,潘立民,叶婷,等.围绝经期综合征中西医治疗进展[J].云南中医中药杂志,2022(008):043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13

#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

● 担保人名称：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或“公司”）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5,778.55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单一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0）及《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5）。

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2月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海南华铁 | 华铁大黄蜂 | 徐工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5,778.55 |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六年 | 连带责任担保 |

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上市公司关系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
| 1 | 华铁大黄蜂 | 全资子公司 | 2019/10/10 | 80,000 | 胡丹锋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63-1号数字经济园区江东分园5楼B29室 |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
| 1 | 华铁大黄蜂 | 174,681.88 | 78,006.20 | 96,675.69 | 5,553.34 | 13,210.04 |

2、被担保方202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
| 1 | 华铁大黄蜂 | 234,177.31 | 131,914.45 | 102,262.86 | 5,587.18 | 9,915.73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18.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02%。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14

#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46、0000000772）于2024年8月7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8月7日至2025年6月20日。

二、限制行权期间

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21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水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49.90%降至当前的48.75%，触及1%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海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0号”同意，公司4.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10月9日至2025年4月1日。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起为5.30元/股。

截至2025年3月26日，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65,776,097股，进而导致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持股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49.90%降至当前的48.75%，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75,802,271 | 49.90 | 275,802,271 | 48.75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福州水务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福州水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

公司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24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1日

至2025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国盾量子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7.01 | 独立董事 | √ |
| 7.02 |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 √ |
| 7.03 |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01 | 在公司任职监事 | √ |
| 8.02 | 不在公司任职监事 | √ |
| 9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02、议案7.03、议案8.01、议案8.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7.02关联股东应勇先生、张军先生、唐世彪先生、周雷先生；议案7.03关联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责任有限公司、潘建伟先生、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彭承志先生、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议案8.01关联股东冯镭先生、刘畅先生；议案8.02关联股东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科大资产经营责任有限公司、潘建伟先生、彭承志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027 | 国盾量子 | 2025/4/14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4月18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4月18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4月18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邮编：230094 电话：0551-66185117。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国盾量子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7.01 | 独立董事 | | | |
| 7.02 |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 | | |
| 7.03 |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8.01 | 在公司任职监事 | | | |
| 8.02 | 不在公司任职监事 | | | |
| 9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19

#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26日，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为46,87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在农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农业银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5.5亿元，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6月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0585140N

（4）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宏

（6）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第3、4幢

（7）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和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
|---|---|---|
| 资产总额 | 115,175.54 | 111,428.64 |
| 负债总额 | 56,528.34 | 54,873.86 |
| 净资产 | 58,647.21 | 56,554.79 |
| 营业收入 | 94,603.25 | 67,446.48 |
| 净利润 | 702.65 | -2,092.42 |

注：2023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债权：农业银行自2025年3月27日起至2028年3月26日止，与上海零部件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上海零部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鉴于上海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108,09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210,042.44万元）的51.46%。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7,59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46.46%；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0.95%；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11,500万元（其中3,000万元同时包含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中），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48%